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3-F100-12R1

修正案号: 39-1165

一. 标题: 检查升降舵助力控制组件的空行程消除机构

二. 适用范围:

1)装有Menasco Aerospace Ltd. 公司生产的件号为P/N 23400系列号为MC-001至MC-288的升降舵助力控制组件的所有F100系列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荷兰适航当局颁发的适航指令 93-051/2(A)
- 2)1993.3.25 颁发的或以后荷兰适航当局批准修订的 FOKKER 服务通告 F100-27-052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在最近维护F100飞机时,发现升降舵助力控制组件(BCU)的空行程消除连杆(件号为P/N 12777-3)机构上的枢轴螺栓和衬套已经腐蚀。随后的调查在其他用户的飞机上发现4个类似的情况。当升降舵助力控制组件失去液压供给转为飞行员使用人工操纵升降舵系统时,这个特殊机构防止升降舵操纵中出现空行程。些螺栓和衬套的腐蚀可能引起空行程消除机构卡滞,导致当助力控制组件在"人工"方式时升降舵操纵性能变坏。由于在同型号的其他飞机上有可能存在或将产生上述不安全因素,特颁发本适航指令以防止操纵升降舵时出现空行程,并根据以下情况(除非事先已经完成)要求对空行程消除连杆机构进行周期检查。如必要,检查或更换有关螺栓和衬套。

- (a) 当本适航指令生效后500起落或60天内(以先到为准),并以后以每个间隔不超过500起落或60天(以先到为准),按照FOKKER服务通告F100-27-052(1993. 3. 25颁或以后荷兰适航当局批准的修订版)的完成指令中的第一部分(Part 1)对升降舵机械操纵系统作一次检查,检查中否有空行程。
- (b) 按本适航指令的要求在检查过程中, 如在操纵驾驶杆时发现任何空行程, 在下一次航班以前, 按照 FOKKER 服务通告 F100-27-052 (1993. 3. 25颁发或以后荷兰适航当局批准的修订版) 的完成指令中的第二部分(Part 2), 检查升降舵助力控制组件的空行程消除机构(件号为P/N 12777-3)。
- (c) 按照本适航指令(b) 段的要求检查时, 如发现件号为P/N NAS6204C22D或P/N NAS6204C13D的螺栓不能自由转动或发现腐蚀,则按照飞机维修手册用可用件更换有关螺栓。
- 注1: 更换螺栓以后没有改变本适航指令(a)要求的周期检查或(b)要求的检查。用件号为P/N 23400系列号不在MC-001至MC-288内升降舵助力控制组件更换以后完成了本适航指令检查要求。
- 注2: 如按本适航指令(b)段的要求检查时没有发现异常情况,请按 飞机维修手册使用适当的故障检修程序排故。
- 注3: 按照F0KKER服务通告F100-27-061 (1994. 3. 2颁发)和Menasco Aerospace Ltd. 服务通告 23400-27-15 (1993. 10 颁发),件号为 P/N 23400有关升降舵助力控制组件已经改装以后,本适航指令的检查不再要求进行。
- 五. 生效日期: 1994年3月31日
- 六. 颁发日期: 1994年3月31日
- 七. 联系人: 何正华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2687788-6126